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30號

聲　請　人　林福壽

相　對　人　全盈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吉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通知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6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97萬4,547元為擔保。爰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貴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次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前段亦有規定。供擔保人請求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其目的即在於將來得領回擔保金，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準此，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則向非命

供擔保之法院為通知行使權利之聲請時，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應依上開說明，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主張前依臺東地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6號判決為擔保提存，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民事影本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東地院，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自應向臺東地院為之。茲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依職權裁定移送該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